

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23〕19号



乐安镇人民政府 乐安镇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文件精神，确保6月底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特制定此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整治目标

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养殖等突出环境问题，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二、整治范围

我镇共有3个（青峰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葡萄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尤溪村游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进度安排

(一) 4-6月中旬前,按照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并按月上报整治进展情况。

(二) 7-9月中旬前,对整治任务重,整治确有难度的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是2023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 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对要根据整治范围,强化技术支撑,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镇自然资源办适时开展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督查督办。

(三) 注重协调联动。要注重协调配合,通过联合排查、联合整治、联席会议等形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开展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倒排工期,共同推进,逐步建立起政府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协同长效的联动机制,力争把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 强化信息公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

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五）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内容真实有效。要加强对工作的梳理总结和宣传报道，每旬至少上报一条整治简讯，每月至少上报一篇整治新闻动态，营造为民办实事和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乐安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乐安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文件精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成立乐安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陈爱华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 武 副镇长

副 组 长：陈次秋 党委副书记、政协联工委主任

张 胜 党委副书记

周跃军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刘和清 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 演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段湘莲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肖理桢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法委员

黄海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博琦 副镇长

成 员：李 敏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主任

黄超飞 执法大队大队长

罗 灿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刘 旭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

谭小宁 财政所所长

田中华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符 勇 派出所所长

孙江波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成员

肖又香 青峰村党组织书记

刘朋辉 葡萄村党组织书记

龚 辉 尤溪村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敏担任办公室主任，孙江波任专干，处理日常事务和对接工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序号 244 的乐安镇青峰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附件：

- 1、乐安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 2、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 3、乐安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现场照片

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文部省審判所裁判官職權水戸清光七次郎

主 審 官

第一回 裁判官の職務と責任
裁判官は、法律を適用して、争いを解決する。その責任は重大である。裁判官は、法律を忠実に適用し、公平な判断を下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裁判官は、法律を忠実に適用し、公平な判断を下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裁判官は、法律を忠実に適用し、公平な判断を下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以下略）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乐安镇青峰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乐安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调查发现，青峰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

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